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45 号

安阳市五星农药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17256710XM 地址：河南省滑县道口解放北路 11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杜银成

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因开展自行检测乳油车间临时 恢复生产并启用污染防治设施，但未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设施 运行情况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授 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;《排污许可证》影印件; 已建立的环境 管理台账;调查询问笔录;其他证据;环评手续及验收手续复印件; 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;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“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排污许可证 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 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环境管理台账记 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 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

令改正，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 的，从其规定：（一）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环境管理 台账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